

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推荐，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我们提名张桂丰先生、张桂潮先生、白云龙先生、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肖伟先生、唐炎钊先生、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对被提名人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张桂丰先生、张桂潮先生、白云龙先生、王东升先生、肖伟先生、唐炎钊先生、汤新华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具备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之情形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张桂丰先生、张桂潮先生、白云龙先生、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肖伟先生、唐炎钊先生、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 肖伟 唐炎钊 张桂丰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